

重要事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經理人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富邦 NYSE FactSet 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21

富邦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90

富邦 Solactive 核心多元資產指數 ETF

股份代號：3427

(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公告

有關富邦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ETF 之變更及其他變更

致各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經理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謹此通知股份持有人，下列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之變更，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生效日期」）生效（除非另有指明）：

A. 有關富邦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ETF 之變更

(i) 子基金之名稱更改

為獲取更好的清晰度，富邦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ETF 之名稱將會精簡和簡化，名稱改為「**富邦滬深港高股息率 ETF**」。

(ii) 變更子基金追蹤的基準指數之版本

現時子基金所追蹤的基準指數之為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用於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而不會為任何現金股息或認股證紅利作出調整。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會追蹤基準指數之淨總回報版本（「版本變更」）。淨總回報版本乃根據任何股息或分配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稅後進行再投資來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基準指數之淨總回報版本的 Refinitiv 代號及彭博代號分別為.HSSSCHDN 及 HSSSCHDN。

經理人認為該指數的淨總回報版本更適合作為子基金的表現比較指標。預計子基金將更能追蹤淨總回報版本指數的表現，從而減少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除子基金自生效日起追蹤指數的淨總回報版本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特別是子基金追蹤其相關指數表現的性質）將維持不變。除版本變更外，自生效日期起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沒有任何影響。除非上文另有說明，版本變更（i）不會導致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其他變化，（ii）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特點或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發生任何其他變化；（iii）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發生任何變化；及（iv）不會嚴重損害子基金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會於生效日期生效之變更外，子基金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 ISIN 不會改變。

B. 「營業日」的釋義之更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已實施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即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情況）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正常運作的安排。

雖然根據現有定義，聯交所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正常交易的日子已被視為「營業日」，但為提供進一步澄清並避免歧義，章程中「營業日」的定義將修訂如下：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或子基金相關附錄列明，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 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相關指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證券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經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 指數有編製及公布之日，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另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釐定。~~

文書中「營業日」的定義也將根據上述情況作出相應變更。

章程及／或文書中所有對「營業日」（以及相應的章程和文書中「交易日」和「結算日」的定義）的提及均須以此為依據。

為免生疑問，現行關於如何確定本公司之營業日的做法並無任何改變。

C. 成本

上述分段 A 所載與版本變更相關的法律及行政費用約為 5,000 美元，將全部由富邦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ETF 承擔。

D. 其他雜項更新

章程亦將更新，以反映其他雜項、澄清、行政、編輯及一般資料更新變更，包括經理人董事之變更。

E.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本公告內所有術語應與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提呈之章程、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呈之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提呈之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內的含義相同。

本公告內所列之若干變更毋須股份持有人批准。

章程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將會編制，以反映本公告所述的變更。富邦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文書亦予以修改以反映本公告所述的變更。

章程（包括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章程的第三份補充文件）、該等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文書，可於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於辦公時間內到下文載列的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章程（包括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章程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及該等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參閱經理人網站 <https://www.fubonetc.com.hk>¹ 或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至經理人，亦可親臨經理人的辦公室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¹ 本網站尚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經理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